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平日考核加減分表		
甲、優良言行部分		
項 目	優 良 言 行	加 分
一、品德	1. 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，陳述正確者。	0.1
	2. 演講、討論、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，見解正確者。	0.1
	3. 週記及其他寫作見識正確，內容充實者。	0.1
	4. 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。	0.1
	5. 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6. 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。	0.1
	7.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，輔導有效者。	0.1
	8. 舉發他人不當言行，事實明確者。	0.1
	9. 維護團體、愛護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10. 愛人、助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0.1
	11.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，具有良好影響者。	0.1
	12. 對交辦事項能不辭勞怨，達成任務者。	0.1
	13. 努力進修，自強不息，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。	0.1
	14. 輔導同學進修，熱心努力者。	0.1
	15. 為師長、同學服務，熱心努力者。	0.1
	16. 取予不苟，清廉自持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17. 愛護公物，力行節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18. 守時、守信，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	0.1
	19. 守分、守法、守密，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	0.1
	20. 有其他品德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	0.1
二、才能	21. 參加康樂表演工作，表現努力者。	0.1
	22. 參加訓練單位以外各種活動或比賽，表現良好者。	0.1
	23. 參加各種社團活動，表現優良者。	0.1
	24.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得力，成績優良者。	0.1
	25. 公差勤務工作努力，績效優良者。	0.1
	26. 操課作業經常努力，表現優異者。	0.1
	27. 服行實習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	0.1
	28. 處理事務機智敏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29.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。	0.1
三、生活 表現	30. 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	0.1
	31. 在訓練單位精神飽滿，服裝整潔，足資表率者。	0.1
	32. 協助整備消防器材、車輛，表現優良者。	0.1
	33. 愛護團體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0.1
	34. 有其他生活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者。	0.1

乙、不良言行部分		
項 目	不 良 言 行	減 分
一、品德	1. 自傳內容空洞，文章膚淺，寫作草率者。	0.1
	2. 對消防警察工作缺乏認識，言論不當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3. 演講、討論、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，敷衍應付者。	0.1
	4. 週記寫作內容空洞，陳義膚淺者。	0.1
	5. 對團體觀念缺乏正確之認識，言論不當者。	0.1
	6. 訓育活動態度淡漠或敷衍塞責者。	0.1
	7. 違反保防規定，情節尚輕者。	0.1
	8. 性情乖張或破壞同學團結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9. 行為隨便，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。	0.1
	10.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陽奉陰違，奉行不力者。	0.1
	11. 對交辦事項推拖敷衍者。	0.1
	12. 不能專心向學，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13. 對輔導同學進修，缺乏熱誠而不認真者。	0.1
	14. 處事偏頗，為人非議者。	0.1
	15. 缺乏服務熱忱者。	0.1
	16. 借貸賒欠，不守信用者。	0.1
	17. 不知愛惜公物，尚未至損壞程度者。	0.1
	18. 不能守分、守法、守密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19. 過失而不承認，意圖狡辯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20. 有其他品德不良之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二、才能	21. 參加各種活動或比賽，態度散漫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22.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23. 擔任公差勤務，退怯畏縮，欠缺服務熱誠者。	0.1
	24. 操課作業不求進步者。	0.1
	25. 服行實習勤務，粗疏馬虎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26. 處理事務怠於注意，致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	27. 有其他才能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。	0.1
三、生活 表現	28.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。	0.1
	29. 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。	0.1
	30. 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。	0.1
	31. 誤用他人衣物者。	0.1
	32. 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。	0.1
	33. 鈕扣、風紀扣、褲扣、袖扣不扣、缺少或顏色不一者。	0.1
	34. 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。	0.1
	35. 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，尚無不良企圖者。	0.1
	36. 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。	0.1

37. 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。	0.1
38. 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。	0.1
39.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。	0.1
40. 上課脫鞋者。	0.1
41.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。	0.1
42. 擅用長官廁所者。	0.1
43. 不按規定方式、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。	0.1
44.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。	0.1
45.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。	0.1
46.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。	0.1
47.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。	0.1
48. 寢室內穿鞋登鋪者。	0.1
49. 隨地亂丟紙屑菸蒂果皮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0.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1. 不遵守晚會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2. 上課或集合遲到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3. 外出時違反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4. 勤務交代不清，尚無不良影響者。	0.1
55.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周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56.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，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、不瞭解任務者。	0.1
57.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。	0.1
58.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。	0.1
59. 儀容不整，指甲未修者。	0.1
60.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61.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。	0.1
62. 見長官未敬禮者。	0.1
63. 內務不整者。	0.1
64.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。	0.1
65. 背後批評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66. 違反訓練單位各種規則及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67. 違反會客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68. 裝備器材擦拭不潔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69. 不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者。	0.1
70. 上課閱讀其他書刊或不專心、上課或集會時打瞌睡者。	0.1
71. 濫潑污水或不按垃圾分類規定任意丟棄垃圾者。	0.1
72. 抽菸時間、地點不合規定，不聽勸止者。	0.1
73. 逾假 2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返訓練單位者。	0.1
74. 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訓練單位者。	0.1

75. 使用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，時間、地點不合規定者。	0.1
76. 在駐地、電腦教室或視聽室使用電腦，違反規定者。	0.1
77. 內務凌亂，儀容或服裝不整，經糾正仍不改正者。	0.1
78. 禮節不周，不聽指導者。	0.1
79.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，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者。	0.1
80. 輪值勤務逾時 15 分鐘接班者。	0.1
81. 蓄意規避訓練，且無正當事實證明，經多次糾正仍不改正者。	0.1
82. 使用網路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布不當言論或不雅照片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83. 違反訓練單位性別相處紀律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84. 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
85. 有其他生活表現不良之具體事實，情節輕微者。	0.1